會務介紹

EMAIL：acma.tw.autho@gmail.com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7樓之5

官網：https://www.acma.org.tw/

電話：02-2726-0289

傳真：（02）2726-0239

主題介紹

- 認識ACMA
- ACMA管理範圍
- 利用人使用說明
- 未來展望

認識ACMA

許可證書

-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簡稱「亞太集管（ACMA）」

　　經審查會議、公聽會，程序完備後，業於106年9月25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准予許可，頒發：智著字第011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明書」，並於106年11月29日完成法人登記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證

智著字第011號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符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規定，准予許可設立。

團 體 名 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管理之著作類別：音樂著作

管 理 之 著

作 財 產 權：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upload)重製權

所 在 地 ：臺北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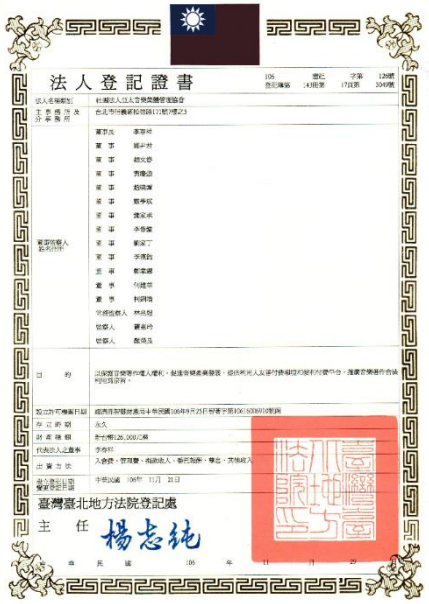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楊志純

認識ACMA

協會宗旨

本會以保護音樂著作權人權利，促進音樂產業發展，提供利用人友善付費環境和便利付費平台，推廣音樂著作合法利用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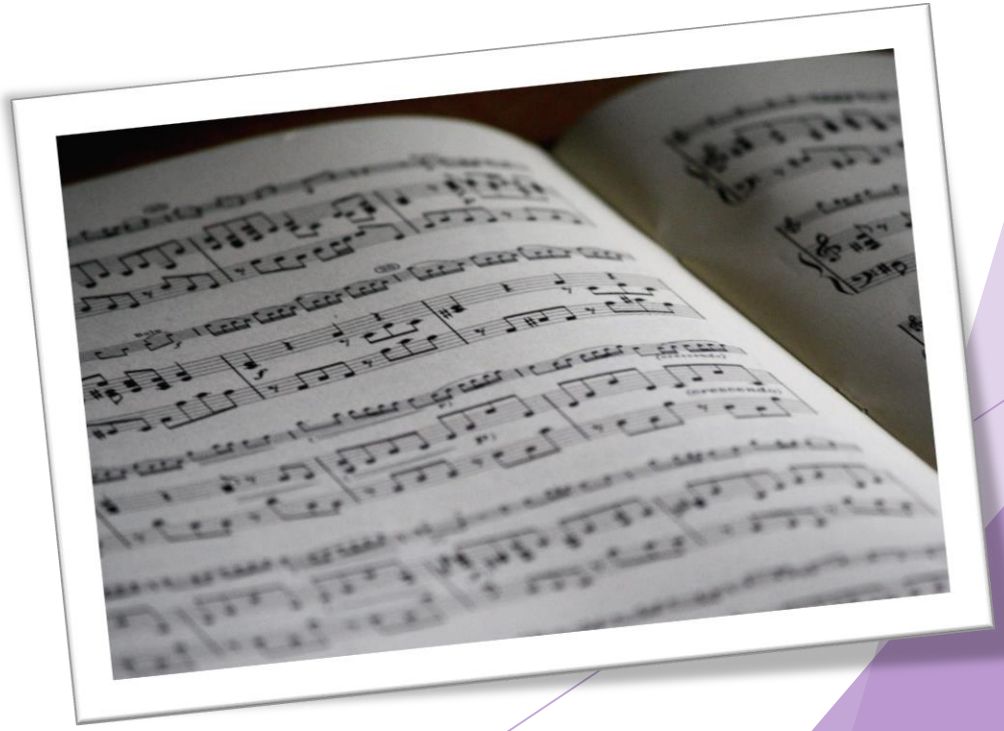

認識ACMA

部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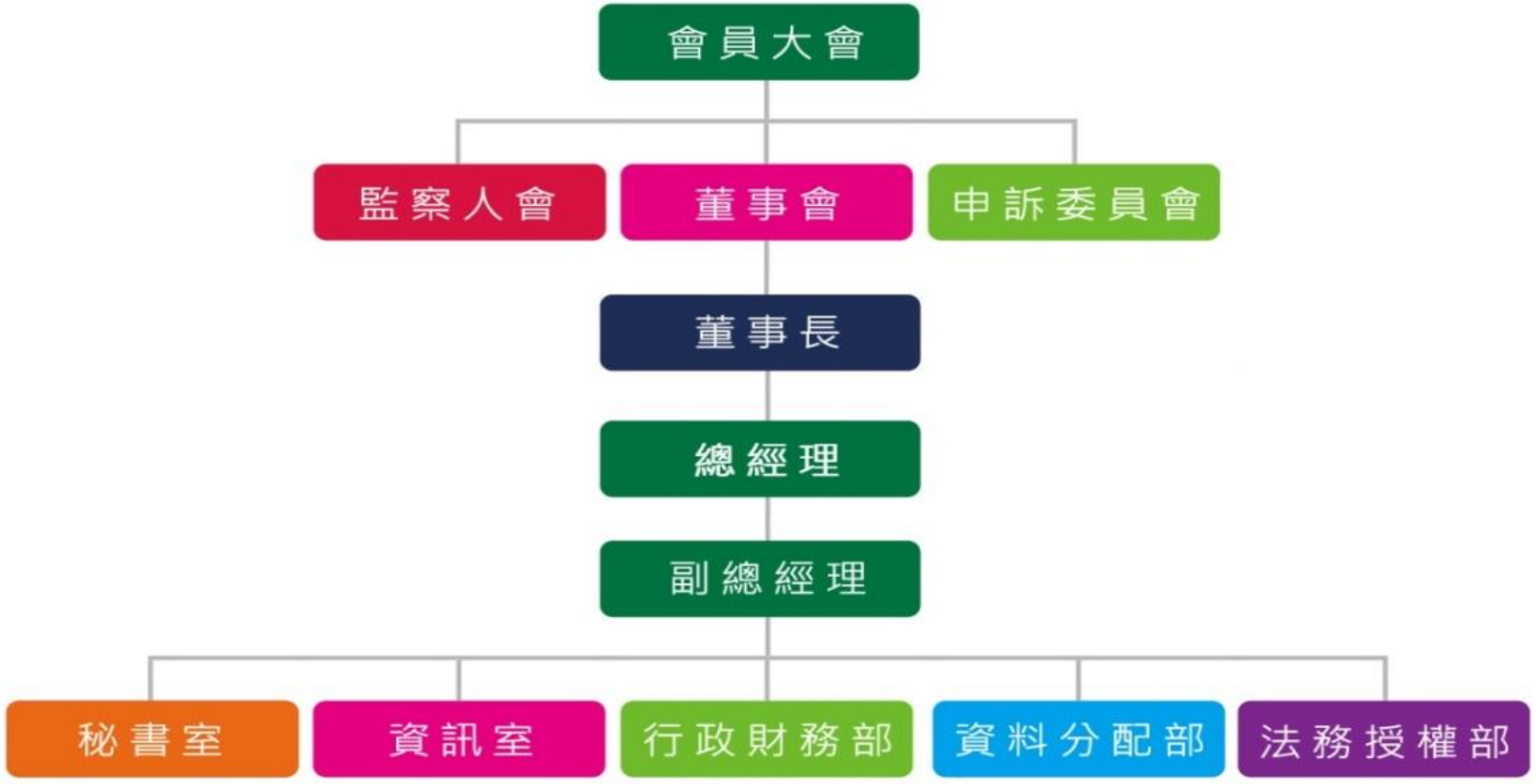

認識ACMA

組織功能

- 亞太集管ACMA設總經理，下轄兩室三部，有秘書室、資訊室、行政財務部、資料分配部、法務授權部，組織形式健全，管理機制齊備，能有效執行音樂集體管理業務。
- 亞太集管ACMA設置監察人可委任專業檢查人機制，如委任專業會計師、律師，每季檢查，於董事會中提出檢查報告，發揮即時而有效的監督功能。

認識ACMA

協會特色

強化亞太集管ACMA之義務，會員管理資訊公開化，增益會員監督亞太集管ACMA運作。使用費率透明化，提供著作利用人完整的授權資訊。

ACMA
優勢

- 彙集先期優點，摒除過往缺失
- 經營正常化
- 收費合理化
- 分配透明化
- 授權便利
- 提供利用人化便利的查閱音樂著作資訊及使用付費平台

ACMA

認識ACMA

➡ ACMA亞太音樂協會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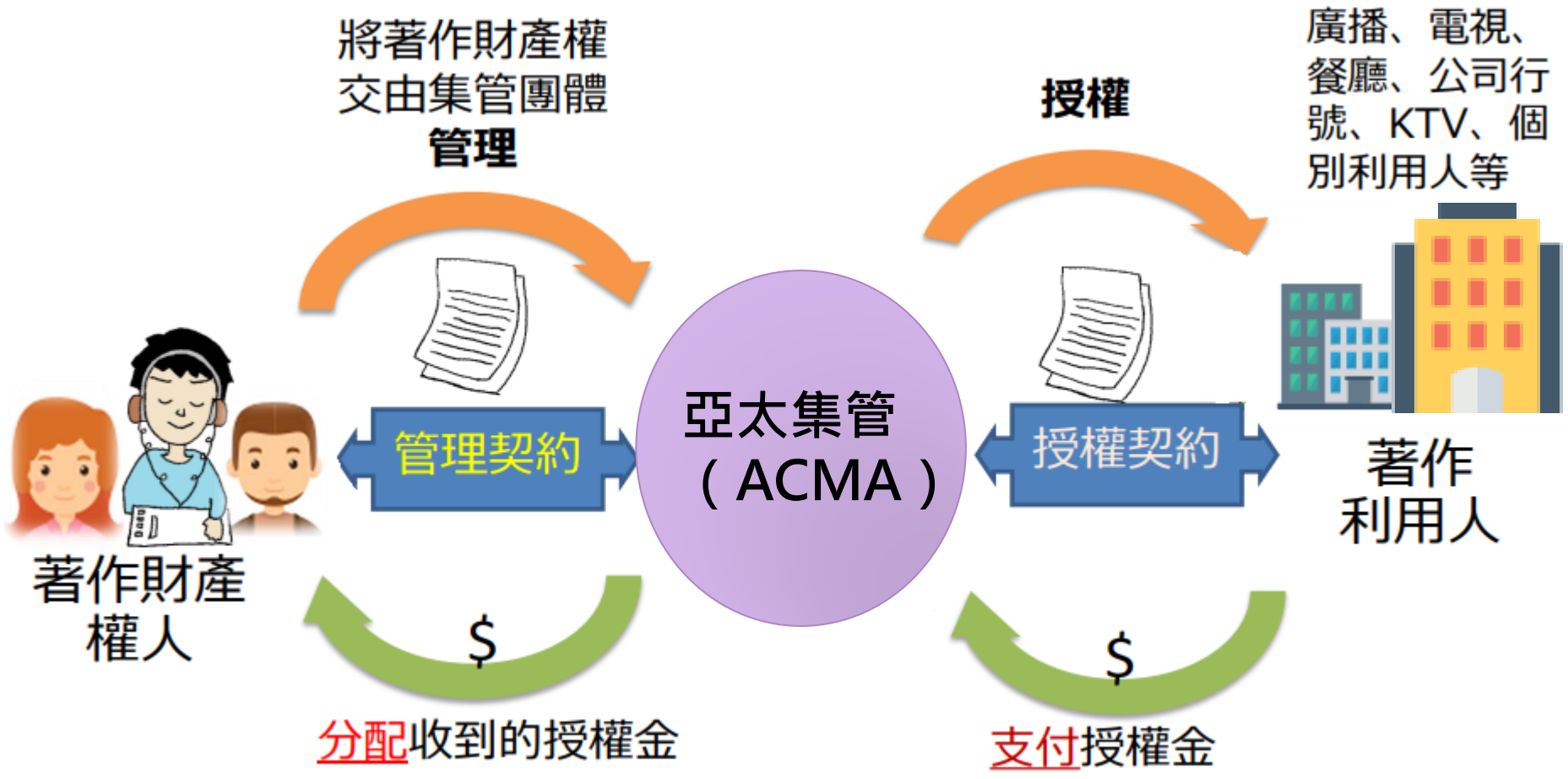

ACMA亞太音樂協會的運作方式

認識ACMA

契約種類說明

授權契約

個別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概括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約定，由集管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

ACMA管理範圍

管理著作類型:音樂著作(詞和曲)

至107年5月28日止，亞太集管ACMA管理歌曲共計38,306，主要管理華語、台語及客語等歌曲，包含部分知名歌曲如望春風、補破網、四季紅、夜來香、夜上海、春花夢露、友情的安慰、為什麼、對你的懷念特別多、命運的鎖鍊、白牡丹、南都夜曲、滿山春色、家後、望你早歸、快樂的出帆、再會呀港都、素蘭小姐要出嫁、小丑、甜蜜蜜、掌聲響起、弄獅、故鄉、落雨聲、愛情恰恰、歌聲戀情、不了情、南屏晚鐘、秦淮河畔、何日君再來、站在高崗上、綠島小夜曲、一顆流星、我沒有騙你、月亮代表我的心、回鄉的我、愛甲超過、相見不如懷念、愛拼才會贏、夜來香、夜上海、一支小雨傘、車站、春夏秋冬、墓仔埔也敢去、唱首情歌給誰聽、客家本色等。

ACMA管理範圍

授權業務範圍

1. 公開播送權
2. 公開演出權
3. 公開傳輸權
4. 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upload)重製權

ACMA管理範圍

何謂公開播送？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7款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舉例說明：

公共電視透過無線電波把錄製好的節目對外播送，這是一個公開播送的行為，因此，公共電視在製作節目時使用到的語文、音樂、視聽等著作，必須要取得公開播送權才能合法進行公開播送。

ACMA管理範圍

何謂公開演出？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9款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ACMA管理範圍

何謂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10款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ACMA管理範圍

區分利用人種類

- 公開播送：廣播電台(FM、AM)、衛星電視、有線電視、無線電視...
- 公開演出：卡拉OK、 KTV、演(奏)唱會、舞台劇、街頭藝人等現場表演...
- 公開傳輸：網路音樂下載、網路影音直播、網路卡拉OK、網路KTV、網路廣播電台、網路影片、網路MOD、網路隨選VOD...等網路音樂...

p.s.利用人取得大量利用著作的授權並支付使用報酬， 雙方都可降低交易成本!

利用人使用說明

線上資訊系統

建置音樂著作線上資訊及交易系統，提供公眾查詢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資訊，進一步線上取得報價以及付費授權，提供一條龍服務，可以有效降低使用者搜尋成本、談判成本、簽約成本，提昇著作權授權使用的效益。

點此進入搜尋

利用人使用說明

線上資訊系統

輸入如歌曲名稱後即可查詢

結果 顯示查詢

利用人使用說明

相關申請文件

- 利用人應填寫授權相關的申請書及授權契約!

ACMA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演唱會、音樂會公開演出申請書

項	基本資料項目	申請人基本資料填寫欄
00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002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003	通訊地址	
004	電話號碼	
005	演唱會/音樂會名稱	
006	演唱會/音樂會時間	
007	演唱會/音樂會場所名稱	
008	演唱會/音樂會場所地址	
009	使用歌曲數量及歌名	
010	演唱會/音樂會座位數	
011	演唱會/音樂會參加人數	
012	其他說明（收費方式…）	

未來展望

相信未來透過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不管是使用者、或是著作權擁有者，雙方可以透過更進步、更明確的體制，一起努力合作、打造高優質的音樂市場。

除了希望廣邀更多優秀音樂著作權人一起加入協會；也期待未來透過協會運作，讓更多音樂利用人，能經由透明、合理的付費機制，願意走上合法使用乙途。

ACMA

THANKS!

ACMA

利用人使用說明

卡拉OK、KTV公開演出的公告費率

一、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

(一)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4,500元（未稅）(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 電腦伴唱設備 (單一主機單一包廂，設置於固定場域供點唱者)：

1. 以每台每年4,500元（未稅）計算。
2. 公益性目的之利用：
   (1)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台每年以3,000元（未稅）計算。
   (2)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台每年以2,500元（未稅）計算。

利用人使用說明

卡拉OK、KTV公開演出的公告費率

一、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

(三)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900元（未稅）計算，不足五坪以五坪計算。
(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3.5元（未稅）。

二、點唱機(Juke Box)：每台每年以4,500元（未稅）計算。

利用人使用說明

卡拉OK、KTV公開演出的公告費率

三、公車、遊覽巴士：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800元（未稅）計算。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每輛每年以350元（未稅）計算。

(三)遊覽車客運業：

1.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每輛每年以2,250元（未稅）計算。

2.未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每輛每年以1800元（未稅）計算。